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经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提议，拟对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黎阳先生、殷海鸣先生、马仲伟先生、韩志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开涛先生、张学先生、刘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如上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如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执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另外，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67,816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6,976,223 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3,667,816 股，均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6,976,223 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并更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职。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制定并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废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不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其津贴为 6 万元（含税）/人/年。根据公司的经营规模、独立董事工作内容等情况，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万元（含税）/人/年。在公司承担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的董事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专项意见。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黎阳先生个人简历

马黎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香港大学访问学者、荣誉研究员。

主要教育经历：

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经济管理学院，获汽车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学位；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业工程硕士学位；

2016 年 9 月至今：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在读；

2019 年 9 月至今：清华大学环境学院能源与环境专业，工程博士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

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联想集团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恩益禧数码应用产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打印机产品总监；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红河铤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2015 年 9 月至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2019 年 5 月至今：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技术联合研究中心，主任。

马黎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候选人马仲伟先生系其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通过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4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8.90%。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殷海鸣先生个人简历

殷海鸣，男，1969年生，北京市海淀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教育经历：

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工业经济专业，大专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1991年6月至2004年7月 北京市京惠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

2004年8月至2009年2月 北京康悦天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今 北京置安日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殷海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马仲伟先生个人简历

马仲伟，男，1947年生，云南省个旧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教育经历：

1981年9月至1982年7月在中央民族大学进修

主要工作经历：

1966 年高中毕业后在个旧市鸡街公社棚旧大队当知青；

197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8 月在金平县第一中学工作，任物理教师，教研组长；

1984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个旧市第十三中学工作，任校长，兼任个旧地区北郊中学联合会会长；

199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居家自修书法，诗词；

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在云南民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工作，任特聘专家，客座教授。兼任昆明市老年大学诗词，书法教授；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昆明市老年大学任教。

马仲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黎阳先生的三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韩志权先生个人简历

韩志权，男，1969 年生，金融学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主要工作经历：

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银行廊坊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廊坊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京蓝科技副总裁；

现任京蓝科技常务副总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韩志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开涛先生个人简历

林开涛，男，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历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10）财务总监等职务；

2012年10月至今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林开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张学先生个人简历

张学，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主要教育经历：

2002年9月-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

主要工作经历：

2005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2010 年至 2014 年，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专员、健康公司法律合规负责人；

2014 年 8 月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张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 刘巍先生个人简历

刘巍：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

主要教育经历：

1987 年 09 月-1991 年 0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自动化。

1999 年 09 月-2001 年 01 月，中国人民大学，MBA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7—1999.09，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原洛阳铜加工厂），技术改造指挥部电气工程师；外贸公司出口部主管；

2001.03—2001.12，飞利浦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外部战略顾问；

2001.12—2003.08，和君创业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师；

2003.08—2004.10，海南椰岛华东总部，副总经理；

2004.10—2011.06，上海碧元采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6—至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产业研究部主任、副秘书长、副会长。

刘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